

(2) 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；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，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。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、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通风排风系统及大型高温高压灭菌锅维保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格物楼洁净间空调系统及普通实验室通风系统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动物中心大型中央空调、多联机空调、通风排风系统及大型高温高压灭菌锅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